

羊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丁建第

28370

文別 指令

送達 機關

航業局

類別

附件

接呈鄂航置財物至六千萬元時似由該局有開部信會
因駐署室辦理六千萬元以上由廳派員往局與辦事
全仰送呈由

2604

0

稿擬稿

許克仁 陳復金 莊子軒 謝子軒

檔案

去文

建會均

字第

字第

28370

號

號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八月十一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中華民國

經

成仁八九

會計室

湖北省航業局發呈

中華航空第五四六六七

事由

本局購置財物不足六千萬之時擬由本局有關部份會同駐審室辦理六千萬以上者由鈞廳派員蒞局監辦祈核示由

案奉

鈞廳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建會均字第二八六一號訓令節開案

准審計處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稽鄂字一八三號公函開案奉審計部本

年五月十七日京總一字第〇〇七號訓令開查關於審計機關稽

察各機關營繕工程費數額擬提高為兩億元購置變賣財物價格

提高為六千萬元一案曾簽請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在卷

茲奉准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九日處字第六八六號指令開呈

悉應准照辦已通飭施行矣等因自應遵照並修正審計機關稽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九日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與第二十條除呈報
暨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查本局從前購置及變賣財物凡超過五百元萬時均經簽請

鈞廳及審計處派員蒞局監辦茲奉前因就地審計室已遵照修正稽
查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辦理外

鈞廳仍延舊例監購監驗現時物價甚高購買財物動輒超過五百萬
元以上如欲大批購貯備用則受流動資金之限制礙難辦到有時

因急需而購用不及簽請監購監驗時補辦備查手續深感稽延

難清之苦於正式出帳付款至為困難嗣後本局購買燃物料不足

六千萬元者其監購監驗手續擬由本局有關部份會同駐審室



12
辦理六千萬以外者即請

鈞廳及審計處派員會同監辦所擬是否可行敬祈
鑒核批示祇遵

謹呈

廳長譚

職
喻

毓

南



13

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由事文收總

建字第

28477

指令

送達

航業局

第二科

楊廷瑞

2600

0

據呈請核辦財物計值萬元以下者一併五百萬元以
上者應如何辦理等情奉令仰遵可

中華民國

八月八日

時擬稿

後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封發

月日

28477

號

字第

檔案

稿擬稿

陳復先

張廷瑞

許克仁

林



指令

令航業局

奉來月廿者航勇字號51號呈為

購置財物之件萬元計四件每萬元計上

在完宏如所批核之處祈候示由

呈悉。國北航局購煤等批自購滿二十五噸為止

准一聽收更安一好。附電請通知不祥收更。二十五噸。由

該局有關部門會同駐署人員辦理可也。仰即遵辦。

此令。

一聽長譚。



成仁八廿八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廿六日

湖北省航業局簽呈

中華
航勇
字
第
五
五
號
三
日

事由 本局購置財物六件萬元以下者一件五百萬元以上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祈核示由

案奉

鈞廳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建會均字第二八三七。號指令內開本年八月七日航

勇字第5466號呈為購置財物不足六件萬時擬由本局有關部份會同駐審室辦

理六件萬元以上者由廳派員蒞局監辦祈核示由呈悉所擬大體尚屬可行

惟購置財物超過壹仟五百萬元仍應呈請本廳派員監辦仰即遵照辦理

為要等因查本局資金缺乏大批購貯勢難辦到目前所需材料大都是

零星購用以資維持如遵照

鈞廳指令辦理事先簽請派員監視議購驗收均趕辦不及事後補辦備查

手續有失監辦精神例如購煤三十噸即需款二千餘萬元僅够一日之需

似此情形

鈞廳須經常派員常川駐局監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簽請

鑒核批示祇遵

謹呈

廳長譚

職 喻 毓 南



25
15.6
15.0

由安購煤三十噸
派員駐局監辦
用電話通知
張子軒
科